

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

中施企协字〔2025〕46号

关于增补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质量工作首席专家的通知

各关联协会、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质量强国战略、人才强国战略，充分发挥行业资深专家的技术引领和智力支撑作用，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行管理水平，不断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我会决定增补质量工作首席专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能够认真、公正、诚实、廉洁地履行职责；
2.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从事工程

建设技术质量相关工作 20 年以上,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,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;

3. 年龄不超过 63 周岁,身体健康,能够积极参加我会组织的咨询、评价、论证、检查等各项质量活动。

(二) 专业条件

以下条件至少满足一项:

1. 甲级资质勘察、设计企业总工程师及以上职务;
2. 特级资质施工企业质量(技术)部门总经理及以上职务;一级资质施工企业总工程师及以上职务;
3. 综合资质或专业甲级资质监理企业总工程师及以上职务;
4. 各行业、各地方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总工程师及以上职务;
5.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相关专业教授、研究员(或同级别专业技术职称人员)。

(三) 优先条件

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可优先考虑:

1. 两院院士或近 5 年的院士增选有效候选人;
2. 国家卓越工程师;
3.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;
4.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。

二、行业及专业范围

质量工作首席专家增补的行业及专业范围见附件 1。

三、申报和推荐要求

(一) 申报渠道: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相关专业教授或研究员, 可自行向我会申报; 其余人员由推荐单位根据推荐名额 (见附件 2) 择优向我会推荐。已入选协会质量工作首席专家团队的免报。

(二) 申报方式: 采用网络申报方式, 于 7 月 15 日前登录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官网 www.cacem.com.cn, 在“专业系统”中的“质量工作首席专家管理系统”中填报。(申报账号已发至推荐单位, 自行申报的可通过邮件向我会申请账号)

(三) 推荐要求

1. 工业、交通、水利、通信和生态行业由行业协会和中央企业推荐, 建筑、市政行业由地方协会和中央企业推荐;

2. 推荐的专家原则上应是企业在职工作人员, 两院院士、国家卓越工程师、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等专业水平高、行业影响力大的人员除外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专家申报时, 除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外, 还需提供如下材料:

(一) 质量工作首席专家申报书 (附件 3);

(二) 学历、学位证书扫描件;

(三)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;

(四) 所在单位资质等级证书扫描件;

(五) 现任职务的任职令扫描件;

(六) 个人获各级荣誉证书扫描件;

(七) 两院院士、近 5 年的院士增选有效候选人、国家卓越工

程师、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、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等证明材料；

（八）其他证明材料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王 旭 010-63253453

张晓强 010-63253492

张宇翔 010-63253417

刘 杨 010-63253460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 6 号华天大厦 4 层

邮 箱：guoyou@cacem.com.cn

- 附件：1. 行业及专业范围
2. 推荐名额分配表
3. 质量工作首席专家申报书



附件 1

行业及专业范围

序号	行业	专业	子专业
一	工业	冶金	
		有色	
		煤炭	
		石油	
		石化	
		化工	
		电力	含输变电、火电、水电、风电、光伏、光热、储能等
		核工业	
		航天	
		建材	
		机械	
		轻工	
		电子	
		军工	
二	交通	铁路	含综合、桥梁、隧道、四电、站房等
		公路	含道路、桥梁、隧道等
		航空	含场道、航站楼等
		水运	含港口、航道等
三	水利	水利	
四	通信	通信	
五	市政公用	市政	含轨道交通、水厂、管廊、园林、水系治理、垃圾处理、道路、桥梁、隧道等
六	建筑	建筑	含土建、电气、水暖等
七	生态	生态	含林业、生态保护修复、景观等

附件 2

推荐名额分配表

序号	推荐单位	名额	序号	推荐单位	名额
1	中国冶金建设协会	8	35	河北省建筑业协会	4
2	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	8	36	山西省建筑业协会	4
3	中国煤炭建设协会	6	37	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	2
4	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	6	38	辽宁省建筑业协会	2
5	中国建筑业协会石化建设分会	6	39	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	1
6	中国化工建设企业协会	6	40	吉林省建筑业协会	2
7	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	20	41	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	2
8	中国核能行业协会	6	42	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	11
9	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	6	43	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 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	9
10	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	10	44	安徽省建筑业协会	6
11	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	4	45	福建省建筑业协会	8
12	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	10	46	山东省建筑业协会	7
13	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协会	2	47	青岛市建筑业协会	2
14	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	10	48	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	7
15	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	6	49	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	9
16	中国水利企业协会	6	50	湖南省建筑业协会	7
17	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 分会	6	51	江西省建筑业协会	6
18	中国市政工程协会	16	52	广东省建筑业协会	7
19	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	10	53	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	2
20	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	6	54	深圳建筑业协会	2
21	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	30	55	广西建筑业联合会	4
22	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	20	56	广西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协会	1
23	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	20	57	海南省建筑业协会	1
24	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	16	58	四川省建筑业协会	8
25	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	6	59	云南省建筑业协会	5
26	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	6	60	贵州省建筑业协会	3

27	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	10	61	西藏自治区建筑业协会	1
28	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	4	62	青海省建筑业协会	1
29	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2	63	陕西省建筑业协会	6
30	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	7	64	甘肃省建筑业联合会	2
31	天津市建筑业协会	3	65	宁夏建筑业联合会	1
32	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	3	66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业协会	2
33	上海市市政公路行业协会	2	67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业协会	2
34	重庆市建筑业协会	6			

附件 3

质量工作首席专家申报书

一、个人申请

本人 (身份证号:), 自愿申报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质量工作首席专家, 确认申报信息真实、准确, 并承诺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咨询、评价、论证、检查等工作。

申请人 (签字): 年 月 日

二、工作单位审核

我单位已对申报信息进行了严格审核, 情况属实, 同意该同志申报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质量工作首席专家。

单位 (盖章) 年 月 日

三、推荐单位意见

我单位已对申报信息进行了严格审核, 情况属实, 推荐该同志成为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质量工作首席专家。

单位 (盖章) 年 月 日